

釋義

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若干其他詞語的釋義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 | | |
|----------|---|--|
| 「863 項目」 | 指 | 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旨在刺激多個領域的先進技術開發 |
| 「948 項目」 | 指 | 引進國際先進農業科學技術計劃，經國務院批准，涉及有關中國生態、林地及農業發展的項目 |
| 「A 股」 | 指 | 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 「申請表格」 | 指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和 綠色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 「平均售價」 | 指 | 平均售價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巴彥淖爾富滙」 | 指 | 內蒙古巴彥淖爾富滙風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4 年 4 月 26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金風」 | 指 | 北京金風科創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6 年 2 月 13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天誠」 | 指 | 北京天誠同創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天潤」 | 指 |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7 年 4 月 11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北京天源」 | 指 | 北京天源科創風電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2005 年 9 月 29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興啟源」 | 指 | 北京興啟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BTM」 | 指 | BTM Consult ApS，專門提供有關可再生能源信息及數據的機構，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以從事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年複合增長率」 | 指 | 年複合增長率 |
| 「中比基金」 | 指 | 中國—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一家於 2004 年 11 月 18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CDM」 | 指 | 根據京都議定書作出減少或限制排放承諾的國家於發展中國家實施減排項目的清潔發展機制 |
| 「CEIC」 | 指 | CEIC Data Company Ltd.，專門提供全球新興市場及發展成熟市場的經濟數據庫的組織，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 |
| 「CER」 | 指 | 核證減排量，CDM 執行理事會就 CDM 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及經京都議定書項下獲准監督 CDM 項目的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

釋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中國長江三峽」 | 指 |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舊稱中國長江三峽工程開發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母公司 |
| 「中國三峽新能源」 | 指 | 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舊稱中國水利投資公司，是一家於199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2006年10月31日改名為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並隨後於2010年6月12日改名為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
| 「國水包頭」 | 指 | 國水投資集團包頭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附屬公司 |
| 「國水西安」 | 指 | 國水投資集團西安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附屬公司 |
| 「中國氣象局氣象科學研究院」 | 指 | 中國的多學科氣象研究學院，直屬於中國氣象局，中國氣象局是國務院下屬公共服務單位，負責中國國家氣象服務的組織及運作管理 |
| 「副牽頭經辦人」 | 指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視乎文義而定）包括其附屬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基礎投資者」 | 指 | 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的基礎投資者 |

釋義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 「董事」或「董事會」 | 分別指 |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 |
| 「EIA」 | 指 | 美國能源部轄下的能源資訊局 |
| 「EPC」 | 指 | 設計、採購及建設，為由承包項目建設的公司負責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並於項目建設完成及通過最終驗收後交付予擁有人的建設安排 |
| 「歐元」 | 指 | 根據建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經修訂）採用單一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 「歐元銀行間拆借利率」 | 指 | 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即一家主要銀行願意向另一家主要銀行以歐元借出資金的利率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述所有 GDP 增長率，均指實際而非名義 GDP 增長率） |
| 「全球財務顧問」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德國金風」 | 指 | Goldwind Windenergy GmbH，一家於 2006 年 5 月 18 日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H 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申請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H 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9,529,6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承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
| 「香港承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等於2010年9月2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 |
| 「IEA」 | 指 | 國際能源署，作為美國、日本、歐盟成員國等28個國家的能源政策顧問的國際政府間組織 |
| 「IEC」 | 指 | 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ical Commission），編製和頒佈電氣、電子及相關技術的國際標準的組織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準則、修訂和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 「國際發售」 | 指 | 國際承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355,764,400股H股，連同（如有）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股份數目亦可 |

釋義

| | | |
|------------|---|---|
| | | 進一步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國際承銷商」 | 指 |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預計該等承銷商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
| 「國際承銷協議」 | 指 | 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等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公開發售)、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國際發售)、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香港公開發售)、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國際發售)、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 「克什克騰旗匯風」 | 指 | 克什克騰旗匯風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 |
| 「京都議定書」 | 指 | 於1997年通過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內的京都議定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0年9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H股於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 |

釋義

| | | |
|------------|---|---|
| | | 香港聯交所的創業板，且與之並行運營 |
| 「《必備條款》」 | 指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由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乃中國國家立法機關 |
| 「社保基金」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獲國務院授權負責管理中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超過17.98港元但預期不低於15.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和分配」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並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
| 「超額配售權」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9,294,000股額外新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的15%)，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匯率，及參考 |

釋義

| | | |
|------------|---|--|
| | | 當時全球金融市場通行的匯率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
| 「發電業務許可證」 | 指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及《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電監會9號令），在中國境內從事發電業務的企業應當取得的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由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通過，並由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
| 「中國財務顧問」 | 指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由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和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所有機關及機構 |
| 「《定價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10月2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0年10月6日 |
| 「省」 | 指 | 中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規例S》」 | 指 | 《證券法》項下的《規例S》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144A規則》」 | 指 | 《證券法》項下的《144A規則》 |
| 「Saarwind」 | 指 | Saarwind Beteiligungs-Kommanditgesellschaft，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釋義

| | | |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國有資產管理事宜 |
| 「《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證券委員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已於1998年3月解散，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接管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由1999年7月1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最新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通過，並由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
| 「電監會」 | 指 | 中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成瑞」 | 指 | 上海成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上海萬得」 | 指 |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的金融數據及財務軟件供應商，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A股和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太陽能公司」 | 指 | 新疆太陽能科技開發公司，一家於1994年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
| 「《特別規定》」 | 指 | 證券委員會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 |

釋義

| | | |
|-------------------|---|---|
| | | 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含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監事」或「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或監事會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深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塔城天潤」 | 指 | 塔城天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 |
| 「美國天潤」 | 指 | TianRun USA, Inc.，一家於2009年6月10日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TQM」 | 指 | 全面質量管理，是以質量導向的組織採用的一種管理方法，由所有員工主動參與，旨在透過令客戶滿意及令組織本身、其成員及社會得益，以實現長期成功 |
| 「營業紀錄期間」 | 指 |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承銷商」 | 指 |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
| 「承銷協議」 | 指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Vensys/Innowind」 | 指 | Vensys/Innowind Beteiligungs-GmbH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Vensys AG」 | 指 | Vensys Energy AG，一家於2000年2月14日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Vensys 電子」 | 指 | 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一家於1998年11月13日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Vensys 選擇權」 | 指 | 根據 Vensys 股份收購協議及 Vensys 補充協議，Vensys/Innowind、Saarwind 及 Windpark 作為擁有 Vensys AG 剩餘 30.0% 股權的股東獲授予的將其擁有 Vensys AG 的剩餘股份置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選擇權 |
| 「Vensys 股份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Vensys/Innowind、Saarwind、德國金風及 Vensys AG 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就本公司收購 Vensys AG 70.0% 股權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 |
| 「Vensys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Vensys/Innowind、Saarwind、Windpark、德國金風及 Vensys AG 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就 Vensys 股份收購協議訂立的兩份股份收購補充協議 |
| 「白表 eIPO」 | 指 | 通過指定白表 eIPO 網站 www.eipo.com.hk 就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在網上提交的申請 |
|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Windpark」 | 指 | Vensys Windpark Beteiligungs-und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GmbH，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風能研究所」 | 指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風能研究所，一家於 1986 年 7 月 1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事業單位，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
| 「風力發電機組」 | 指 | 風力發電機組 |
| 「新疆」 | 指 |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 「新疆國資委」 | 指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新疆風能」 | 指 |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舊稱新疆風能公司，是一家於 1988 年 4 月 11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2005 年 10 月 13 日改制為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
| 「新風科工貿」 | 指 | 新疆新風科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1998 年 2 月 17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前身 |
| 「新疆天運」 | 指 | 新疆天運風電設備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根 |

釋義

| | | |
|--------|---|--|
| | | 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遠風投資」 | 指 | 深圳市遠風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
| 「遠景新風」 | 指 | 深圳市遠景新風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
| 「遠景新能」 | 指 | 深圳市遠景新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內，如中國成立的實體、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授的獎勵及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